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585,292	7,258,234	+18.3%
毛利	697,377	660,320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74,151	167,578	+3.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987,395	1,070,667	-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1	5.30	+4.0%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5	5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85,292	7,258,234
銷售成本		<u>(7,887,915)</u>	<u>(6,597,914)</u>
毛利		697,377	660,320
其他收入		80,632	75,9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99)	56,38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7,595	141
行政費用		(242,374)	(218,4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4,224)	(180,145)
財務費用	4	(193,061)	(191,7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3,967)</u>	<u>(41,368)</u>
稅前溢利		154,679	161,055
所得稅開支	5	<u>(26,797)</u>	<u>(30,363)</u>
本期間溢利	6	<u>127,882</u>	<u>130,692</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u>(277,532)</u>	<u>(580,20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9,650)</u></u>	<u><u>(449,50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151	167,578
非控股權益	<u>(46,269)</u>	<u>(36,886)</u>
	<u>127,882</u>	<u>130,69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471)	(366,403)
非控股權益	<u>(50,179)</u>	<u>(83,105)</u>
	<u>(149,650)</u>	<u>(449,50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5.51</u>	<u>5.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5,085	12,928,174
使用權資產		536,643	599,568
商譽		534,413	534,4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4,719	1,542,13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470	4,220
遞延稅項資產		46,055	47,1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訂金		163,840	52,809
租賃按金		–	256
		<u>16,293,225</u>	<u>15,708,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6,653	3,206,9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67,686	3,576,84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應收賬項	9	1,073,218	619,10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7,80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069	8,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464	582,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864	802,291
		<u>9,479,760</u>	<u>8,796,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42,380	7,025,977
合約負債		270,899	270,584
稅項負債		89,824	106,1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61,063	5,104,469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6,691	418,493
租賃負債		1,118	4,200
		<u>14,681,975</u>	<u>12,929,914</u>
流動負債淨額		<u>(5,202,215)</u>	<u>(4,133,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91,010</u>	<u>11,575,720</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4,013	1,570,967
其他應付款項	-	26,697
租賃負債	365	1,169
遞延稅項負債	163,574	156,124
	<u>1,577,952</u>	<u>1,754,957</u>
資產淨值	<u>9,513,058</u>	<u>9,820,7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222	63,22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277,338	9,534,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0,560	9,598,086
非控股權益	172,498	222,677
權益總額	<u>9,513,058</u>	<u>9,820,7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998,619	2,586,673	8,585,292	—	8,585,292
分類間銷售	—	502,986	502,986	(502,986)	—
	<u>5,998,619</u>	<u>3,089,659</u>	<u>9,088,278</u>	<u>(502,986)</u>	<u>8,585,292</u>
業績					
分類業績	451,131	(57,351)	393,780	(15,693)	378,087
財務費用					(193,061)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23,967)
未分配開支					<u>(6,380)</u>
稅前溢利					<u>154,67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5,746,908	1,511,326	7,258,234	-	7,258,234
分類間銷售	-	684,177	684,177	(684,177)	-
	<u>5,746,908</u>	<u>2,195,503</u>	<u>7,942,411</u>	<u>(684,177)</u>	<u>7,258,234</u>
業績					
分類業績	468,812	(46,778)	422,034	(21,347)	400,687
財務費用					(191,756)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41,368)
未分配開支					<u>(6,508)</u>
稅前溢利					<u>161,055</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93,061</u>	<u>191,756</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有資格享受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00	2,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73,149	5,315,243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687	687,928
使用權資產	8,968	29,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493	11,75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515	1,7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0,771	731,588
其他稅項	41,929	40,194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74,151	167,578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1,105	3,161,105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3,322,630	3,349,290
減：信用損失撥備	<u>(34,263)</u>	<u>(46,637)</u>
	3,288,367	3,302,6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9,319</u>	<u>274,452</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67,686	3,577,105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按金	<u>-</u>	<u>(256)</u>
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u>3,567,686</u>	<u>3,576,849</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231,987	2,245,634
61至90日	553,027	595,166
超過90日	<u>503,353</u>	<u>461,853</u>
	<u>3,288,367</u>	<u>3,302,653</u>

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46,63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除撥回減值虧損) 及新增金融資產	(11,87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u>(503)</u>
報告期末結餘	<u>34,263</u>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1,540	19,305
應收票據	1,051,678	599,804
	<u>1,073,218</u>	<u>619,10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0,308	658,980	679,288	18,381	344,912	363,293
61至90日	1,232	140,094	141,326	924	80,217	81,141
超過90日	-	252,604	252,604	-	174,675	174,675
	<u>21,540</u>	<u>1,051,678</u>	<u>1,073,218</u>	<u>19,305</u>	<u>599,804</u>	<u>619,109</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738,695	808,953	3,547,648	2,458,940	1,000,437	3,459,377
61至90日	691,304	418,840	1,110,144	463,837	315,106	778,943
超過90日	916,329	664,639	1,580,968	975,872	767,263	1,743,135
	<u>4,346,328</u>	<u>1,892,432</u>	<u>6,238,760</u>	<u>3,898,649</u>	<u>2,082,806</u>	<u>5,981,4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ii)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高利率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繼續面臨重重挑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市場從長期低迷中復甦，呈現穩健增長。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為1.47億部，較去年同期增長1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85.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8.3%，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大幅增長44.3%，而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包括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則按年錄得輕微增長。鑒於部分毛利率較低的智能手機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至8.1%，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85.85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8.3%或約13.27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智能手機相關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6.97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8.1%，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6%及下降1.0%。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部分毛利率較低的智能手機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1%或約4.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政府補助約41.3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僅收到約34.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淨額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淨額約56.4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53.9百萬港元至約15.5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約31.7百萬港元至約43.5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0.9%或約23.9百萬港元至約2.424億港元。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及其他中國稅項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4.4%或約25.9百萬港元至約1.542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貨運運價及薪酬成本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3.9%至約1.742億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27億港元及約0.37億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仍影響消費電子產業需求，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正在復甦，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維持穩定，管理層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關注顯示及非顯示業業務市場技術需求發展及供應鏈變化，研發技術及生產製程升級，我們與各產品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高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穩健拓展，實現業務增長。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銷售較二零二三年穩定增加，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業績同比去年增長充滿信心。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信利仁壽於本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67.1%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向信利仁壽的另一名股東收購額外12.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並按年利率3.203%計息。本集團於信利仁壽的實際權益由17.14%增加至29.69%。信利仁壽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包括股東的投票權)並無變動，且信利仁壽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正在與AMOLED合資協議的其他各方就股東協議進行討論。AMOLED合資協議並無規定最後截止日期，且AMOLED合資協議於相關公告發出當日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增加約12.67億港元，負債則增加約15.75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9.3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96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6.8%或3.59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02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1.3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8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65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信利仁壽額外股權產生累計應付代價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7.39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3%，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

現時約有15,3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工廠，以及大約5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8.41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86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以現金支付方式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偉賢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離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能夠實現較高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

一 守則條文第F.2.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之日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 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戴成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